

繳納證明申請書

一、繳納證明

申請稅目	年期	填寫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房屋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稅籍編號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房屋坐落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</td> </tr> </table>	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
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☒ 使用牌照稅	107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汽(機)車牌照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12">AB-1234</td> </tr> </table>	汽(機)車牌照號碼	AB-12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汽(機)車牌照號碼	AB-12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地價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稅籍編號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土地標示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</td> </tr> </table>	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
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契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申報移轉房屋坐落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</td> </tr> <tr> <td>申報日期</td> <td colspan="6"></td> <td colspan="2">收件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4"></td> </tr> </table>	申報移轉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	
申報移轉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土地增值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申報移轉土地標示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</td> </tr> <tr> <td>申報日期</td> <td colspan="6"></td> <td colspan="2">收件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4"></td> </tr> </table>	申報移轉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	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	
申報移轉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☐新增 ☐變更 ☐取消 以電子方式傳送

(E-mail : _____)

☐房屋稅 ☐使用牌照稅 ☐地價稅繳納證明，並請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起適用。

☐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申辦(領)上述事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
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 通訊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市府路1號 ☐同房屋坐落
 電話/行動電話：(03)332-1111
 代理人：(簽章)
 身分證字號：
 通訊地址：
 電話/行動電話：
 申請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